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规计〔2018〕359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水利局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有关科室、局直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我局负责建设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企业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切实维护从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局制定了《淮南市水利局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确保农民工工资不拖欠。

附件：《淮南市水利局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2018年7月23日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淮南市水利局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为切实维护水利项目施工中从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解决水利建设项目施工中企业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6〕107号）、淮南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淮南市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农清字〔2016〕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淮南市水利局水利建设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淮南市水利局（包括二级机构）负责实施的水利建设项目中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做好水利工程项目中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定期检查工资支付情况，加强对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办解决。

第三条 水利建设施工企业应当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法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发放时间等工资支付事项，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和工资发放管理台账。

第四条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水利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企业要按照工程合同金额2%的比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保证金专户。

第五条 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办理水利建设项目开工备案前，施工企业要在工程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共管账户），并与市水利局、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共管账户监管协议，资金动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之前，均应按不低于当期工程进度款的5%（考虑水利建设项目机械化程度高，人工工资占比较低确定此百分比）先行拨付到施工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专项用于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

第七条 实行施工企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制度。施工企业应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并承诺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意建设单位可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划（充抵工程进度款）。施工企业每月应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予以公示，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一经查实，由建设单位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划。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结算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市水利局调查并追究建设单位相关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的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因转包、违法分包导致拖欠农民

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依规承担责任。

第十条 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和清除市场制度。对因施工企业自身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支付的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者清除出市级水利建设市场，三年内禁止参与由淮南市水利局实施的水利项目建设。对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的总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劳务负责人、分包负责人等列入失信人员名单，两年内不允许参加在淮水利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对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存在的因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力和推诿扯皮等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上报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